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 135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其中马娟、朱雪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华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层在 2024 年度全面落实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下达的年度目标和各项决议的工作完成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，公司独立董事马娟、朱雪忠、王恒、赵钦新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相关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31,449.81 万元，母公司净利润-76,872.86 万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-117,445.52 万元。

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为：“在满足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……进行利润分配”。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未实现盈利，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未达到利润分配的条件，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基于 2024 年度实际情况，作出不进行利润分配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相关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相关说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公司治理”第七部分“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”部分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遵循了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、依据充分，能够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确保了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且具备合理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相关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:00 在江苏省南通市钟秀中路 135 号七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